

土地储备开发及棚户区改造项目大数据管理校核与 分析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币种: 人民币)

甲方 (委托方):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丁红梅 职务: 主任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1 号院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受托方): 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静 职务: 集团副总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美域家园 邮编: 100166

南区 4 号楼底商

电话: 010-88400008 传真: 010-88400800

甲、乙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合同所约定各项条款。

一、项目内容

1、汇总校核基础数据及资料，具体包含处理校核字段表和手续资料库、数据更新与维护、项目进展分析、数据及资料处理意见反馈和项目情况总结图册编制工作；

2、矢量数据资料处理、空间数据编制、矢量数据库建设、空间数据更新与维护和图件编制工作；

3、字段表数据库相关的数据分析及专项研究工作，矢量数据库相关的空间数据分析及专项研究工作；

4、项目成果进行标准化研究、将统计分析形成的标准化统计结果通过进一步处理，与土地储备开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作相衔接，将历史数据成果录入土地

储备开发大数据平台。

5、根据工作需要，需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

1、主要负责项目总体调度，明确项目联系人，提供与工作有关的基础数据、资料和图件，成果确认，以及必要的支持。

2、负责督促各单位按照既定时间反馈资料，对资料进行确认。

3、及时组织对工作成果的协调论证，广泛征求意见，提出修改要求。

4、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

(二) 乙方

1.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技术人员共同组成工作小组，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

2.负责拟定项目工作方案。

3.乙方须服从甲方安排，接受甲方监督。乙方人员组成事先报甲方确认，且不得擅自变更；对于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人员，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4.乙方的工作成果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

5.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限内须派驻符合甲方要求的两名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则派驻期限相应顺延。派驻期限届满时，双方另行协商派驻事宜。

6.乙方服务承诺：

(1) 全程、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根据需要安排工作方案，随时沟通，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服务。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要求，按期开展相关工作，提交相关成果。

(2) 人员保障

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积极配合各方的工作，在合理分组的前提下，配备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执业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开展本项目工作，及时、准确的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和合理建议。

(3) 积极配合

在计划编制及数据更新及维护工作中与协作单位建立经常性有效地沟通模式，保证进行最有效、最及时的沟通，确保有效配合协作单位的工作。

(4) 力保进度

结合甲方整体工作的需求，科学合理的安排工作方案，确保本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四、违约责任

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其的全部费用（含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因不可抗拒事件导致项目研究进度受到影响，由本合同各方协商解决。

五、成果归属与保密义务

(一) 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对获得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手续、档案、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坐标及电子数据等）及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数据图表、项目数据库等）负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公开。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委托关系，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乙方确认并知晓该项目所涉信息均为敏感保密信息，负有较高级别的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1.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

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据搜集/设备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维/其他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文字、电子、口头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1) 仅将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双方签订的项目开展有关的用途。
- (2) 除直接参与项目开展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 (4) 乙方均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开展的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对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 (7) 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分析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并收回变动人员掌握的全部项目资料。
- (8)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应用系统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该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9) 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

人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3.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接受通知后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4.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5.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项目经费及提供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项目研究及编制工作，共提供项目经费 95 万元。该价款为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不再予以调整。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次支付至乙方提供的银行帐号：

- 1、在本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40%；
- 2、乙方提交 2023 年第三季度项目梳理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经费的 60%；
- 3、项目周期结束前应持续开展更新校核工作，形成截止 2023 年年末项目梳理成果。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该笔款项等额国家正式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终止合同义务。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0104014170017281

税务登记证号：911101021012046006

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本项目工作不再开展，甲乙双方应经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甲方根据实际工作开展进度情况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甲方存 3 份，乙方存 3 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丁永海

签订日期：2023.7.10

乙方盖章：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群

签订日期：2023.7.10

